

证券代码：834428

证券简称：蓝孚高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通讯地址：各董事通讯处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苗翠波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朱可、位同厦、张丽娜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龙口市农村商业银行进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蓝孚电子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蓝孚”）拟在烟台龙口石良镇下吴家村自有土地上建设辐照加工园区，为保障园区建设资

金需要，拟由龙口蓝孚向龙口市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2,4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3.5%，贷款期限 120 个月。本项目贷款以龙口蓝孚名下鲁（2023）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6379 号土地作为抵押，同时由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880 万元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龙口蓝孚电子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龙口蓝孚电子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蓝孚”）辐照加工园区厂房、办公楼及辐照屏蔽间建设能顺利开展，并为设备采购、银行融资及后期运营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对龙口蓝孚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805 万元，增资后龙口蓝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